#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

# 《銀行實務》

試題評析

本次「銀行實務」出題過於容易,題目缺乏新意,與去年出題相較,大異其趣;評估企業信用標準有所謂 5C,目前銀行常以 5P 或 5C 加以評估,二者相同答法,一般同學可輕易掌握。至洗錢防制法洗錢之意義,該法訂有明文規定,題型平實呆板。存款準備金有甲戶及乙戶之差別,亦為同學所熟悉,未涉艱深。最後以說明放款及透支之意義及差別,為傳統題型,常為命題之一。整體觀之本次題目,相當平實,但無法測出同學程度,一般程度約可得 60-70 分。

一、銀行評估企業信用之標準有所謂 5C , <mark>試</mark>列舉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傳統上銀行評估企業用標準之 5C,即品格(Character)、能力(Capacity)、資本(Capital)、擔保品(Collateral)及企業狀況(Condition of Business),但現代為因應境變化,實多採 5P 原則,二者可互相對應,即借款戶(People)、資金用途(Purpose)、還款來源 (Payment)、債權確保(Protection)及授信展望(Perspective)。
- (二)5C 原則,舉例說明如下:
  - 1.企業經營者之品格:包括經營者(含負責人或經<mark>營團</mark>隊或股東成員)之信用概況、操守、責任心、誠信度、信用往來情形、 社會地位與無形資產,是否遵照借款用途,切實執行,過去對債務之履行記錄,以確定其還款意願。
  - 企業經營者之能力及企業經營狀況:銀行評估經營者本業之過去績效,營運團隊之專業能力,同業、社會大眾與國際問對其評價之良窳,分析企業之財務狀況,尤其是現金流量及盈餘,以確定其還款或履行債務之能力。
  - 3.企業之資本:決定該企業營運規模與承受風險之能力,由於企業之淨值為承擔風險之最後防線,故銀行希望借款企業應 具高淨值比率。
  - 4.企業提供之擔保品:銀行慎選企業所提供之擔保品,不論動產與不動產均應審慎鑑價,反應合理市場價值,但不應以擔保品之價值,作為銀行准駁唯一標準。擔保品應符合耐久性、可辨識性、市場性、價值穩定性、標準化等特性。
  - 5.企業狀況:指非企業所能控制之外在環境變動,對企業履行債務能力之衝擊,銀行授信前自宜評估此因素。

# 二、依洗錢防制法的規定,試述洗錢的意義。(二十五分)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,所謂洗錢,係指下列之行為:
  - 1.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者。
  - 2.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者。
- (二)申言之,洗錢通常係下列將不法活動(如販毒)的「髒錢」予以「漂白」程序:
  - 1.為隱藏或偽裝非法財產的來源,而移轉或轉換這些非法財產;或是協助與非法活動有關係的人規避其法律責任。
  - 2.隱藏或偽裝其犯罪行為所得財產的真實性質、來源、所在、流向。
  - 3.取得、使用那些在獲得時即已知悉是非法的財產。

## 三、銀行存款準備金有甲戶及乙戶之分,試分別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存款準備金,謂金融機構按其每日存款餘額,依照中央銀行核定之比率,存於央行之存款及本行庫內之現金。
- (二)目前金融機構在央行開立之款準備金帳戶,有甲戶與乙戶
  - 1.準備金甲戶:為憑開戶金融機所簽發之支票或利用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,隨時提取,不計利息之存款。其主要用 途係用以票據交換之資金清算。
  - 2.準備金乙戶:為您開戶金融機構憑存摺,非依央行規定或因緊急資金需求設定之質權實行時不得提取之存款,得酌予給息(原本為年息 2.4%, 2000 年 7 月 17 日提高至 4%),其主要用途係為計提法定準備。

#### 四、試分別說明放款與透支的意義,並簡要說明其主要差別。(二十五分)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放款:銀行係以自有資金或所吸收之存款貸與他人,賺取利息之授信,為消費借貸之法律行為。
- (二)透支:係支存戶於支票存款餘額不足時,銀行同意於一定額度內,准其透用該支票存款之授信行為。
- (三)二者差異如下:
  - 1.透支須憑所開支票,始得動支之授信;但放款則無。
  - 2.透支到期兌償,無展期情事;但放款到期,得申請展期。
  - 3.透支係以額度方式為理,即在額度有效期限內,借戶得在額度內循環動用,但放款則通常不得循環動用。

4.由於透支對銀行之資金調度,運用較不便,故多係對優良客戶始為之。

